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22〕5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各大企业：

为营造我区良好的金融资本市场环境，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加快我区企业改制上市步伐，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0〕2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10〕118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的若干意见》（莆政办〔2016〕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企业改制上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认定、申报

（一）上市后备企业的认定。上市后备企业应同时具备以

下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符合上市要求。

2. 法人治理健全、运作较为规范,最近三年无违规行为。

3. 盈利能力强、成长性高、发展前景好。

4. 生产经营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二）上市后备企业的申报。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由企业自愿申报，经我区上市办初审，报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认定为我区上市后备企业。市级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适时调整。

第二条 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

（一）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选择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符合环保要求、质地优良、成长性好的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从中选出一批进行重点推进(有可能在一年内上市)和重点培育(有可能在两年内上市);从中选择一批科技型企业作为“代办股权转让系统”进行培育和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组织上市后备企业人员参加全国和全省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培训班和董事长研修班；举办上市知识培训班、专题讲座和上市企业沙龙等活动，切实提高上市后备企业改制上市实务操作水平。组织各乡镇、园区和各大企业负责企业上市工作人员学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设立扶持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区财政每年预算

安排 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培训上市后备企业高管人才、举办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推介会、补助拟上市企业数据库管理运行、奖励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聘请证券专业人才参与工作等。

第三条 企业改制上市奖励

（一）凡市上市后备企业实施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由市财政给予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凡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上市后由市财政给予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凡境外上市的企业，上市后由市财政给予奖励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规费优惠

（一）对企业改制上市涉及的我区权限内的收费项目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

（二）企业在上市过程中进行改制重组，涉及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车船使用证、许可证、给排水及用水权、用电权、资质等级、自有无形资产等过户时，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只收取登记费，免收变更、过户交易服务费。

第五条 金融支持

（一）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关联企业进行产业重组时，可由区上市办会同有关部门与商业银行协调，对被重组企业的逾期贷款适当展期，经债权银行确认后，原则上不降低股份有限公

司的信用等级。

（二）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金融机构给予倾斜支持，优先安排贷款。信贷增量优先保证进入辅导期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鼓励有条件的拟上市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融资。

第六条　品牌建设支持

上市后备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出口免验产品、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中心企业，申请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等各项政策性扶持资金的给予优先支持。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结合宣传“莆田”进行双品牌宣传的企业,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广告费用的20%补助,补助上限为30万元。

第七条　人才建设支持

对上市及后备企业引进和开展合作的企业、高校、科研、证卷、中介咨询、投资等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符合我省、市和区相关人才政策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的奖励和优惠。

第八条　优惠政策审批程序

（一）审批程序。企业改制上市按照规定可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涉及区级财政兑现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区上市办初审，经初审合格的，由区上市办负责组织我区企业改制上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审批。涉及市财政兑现的，

由区上市办报市上市办初审，经初审合格的，由市上市办负责组织市企业改制上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

（二）企业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享受各阶段优惠、奖励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核发的挂牌通知书、备案登记受理函、与有关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完税凭证、支付中介费等复印件）。

第九条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上市工作机构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企业改制上市的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以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上市办，挂靠在区金融办），上市办负责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培育和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日常工作等。各镇、园区要进一步充实上市工作机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推动改制上市工作步入正轨。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上市后备企业的书面申请，根据需要由区企业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区直相关部门、各镇和园区有关领导以及相关上市后备企业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主要协调解决我区企业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发展中遇到的需由区政府帮助解决的问题。

（三）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企业改制数、企业上市数、

奖励返还资金兑现及时情况和协调解决企业遇到问题等相关指标列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

第十条　营造良好氛围

（一）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我区中介机构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实力；支持区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积极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建立和完善专业人才引进、培训、培养机制，提高我区证券中介机构人员素质与能力。大力吸引境内外证券中介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只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本着“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原则予以积极支持。

（二）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成效宣传。各相关部门、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报道企业上市的成功范例，企业上市前后的变化以及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贡献等，引导更多企业提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增强上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更多企业改制上市。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以往执行文件与本《意见》规定有出入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二）在本《意见》生效之前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已完成境外尽职调查的上市后备企业，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三）本《意见》企业改制重组主要包括股本结构的重整（含引进战略投资或机构投资）、公司业务流程整理（含资产重组）、公司治理的构造和规范、股份制改制等阶段。

（四）本意见规定的财政补助项目若与之前出台的扶持政策性质相似的，则扶持标准就高不就低。

（五）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今后若国家资本市场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完善。

（六）专项资金申请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追回专项资金、取消申请资格，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置。

（七）《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莆秀政办〔2018〕93号）同时废止，以此份文件为准。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